

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港澳僑生第一志願入學獎助學金開始受理申請 (103、104、105、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續領)

依據大葉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摘要)辦理

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學士新生：

(一) 經海外聯招會以個人申請方式申請入學以本校為第一志願，或三個志願序皆以本校為申請學校，且完成註冊入學，並持有與本校簽署「教育合作約定書」結盟就讀學校之學生。

(二) 已就讀本校境外學士學分班之新生不適用於本辦法。 (培正書院 1+3 同學不適用)

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如下：

一、學士新生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獎助學金：

(一)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認定資格者，得領取八萬元入學獎助學金，分八學期平均發放。

(二) 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20% (無法整除，捨去小數點)，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學金。若某一學期未達標準，則次學期不予發放獎助學金。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，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。

(三)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。

- 依附檔所列 103~106 學年度港澳僑生入學獎助學金續領名單，請同學下載申請表或至國際處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(成績單)，於 3 月 7 日(三)下午 3:00 前交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(行政大樓二樓 A205)
- 獎學金申請案件需經本校「境外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後，始予發放。
- 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。

相關連結

103~106 學年度港澳僑生第一志願入學獎助學金學生名單

僑生暨港澳生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申請表(新舊生適用)